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8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被告 范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8年7月（推定於15日）領照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1年11月2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4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00元（工資22,900元、材料費用20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
01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
02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
03 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5月計，則其
04 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4,25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
05 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
06 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7,152元（計算式：
07 22,900元+4,252元=27,152元）。

08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9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
10 發生，被告固有不依標誌、標線之規定行駛之過失，然系爭
11 車輛駕駛張采恩亦同有於設有左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，
12 直行車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
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
14 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
15 證，認原告應承擔之過失程度為二分之一，被告之過失程度
16 為二分之一，是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3,576元（計
17 算式：27,152元 \times 1/2=13,576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9 法 官 趙 義 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3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6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8 書 記 官 張 裕 昌

29 附表
30 -----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20,000 \times 0.369 = 7,380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000 - 7,380 = 12,620$
04	第2年折舊值	$12,620 \times 0.369 = 4,657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2,620 - 4,657 = 7,963$
06	第3年折舊值	$7,963 \times 0.369 = 2,938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7,963 - 2,938 = 5,025$
08	第4年折舊值	$5,025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773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025 - 773 = 4,252$